津侨百事通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确认

1. 侨胞的身份按照哪些政策界定？ …… 3
2. 华侨身份如何界定？ …… 3
3. 外籍华人身份如何界定？ …… 3
4. 华侨、外籍华人身份可以由哪些部门确认？ …… 4
5. 归侨身份如何认定？ …… 4
6. 归侨身份认定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 4
7. 侨眷身份如何界定？ …… 6
8. 侨眷身份认定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 6
9. 华侨回国来我市定居有何规定？ …… 8
10.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应符合哪些条件？ …… 9

第二部分 出境入境

11. 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办理签证延期或换发手续？ ……13
12. 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办理居留证件？ ……13
13. 外籍华人申请永久居留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14
14. 外籍华人在我市申请永久居留应具备哪些条件？ ……14
15. 外籍华人在我市申请永久居留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17
16. 高学历外籍华人申请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有何特殊政策？ ……17
17. 外籍华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应具备哪些条件？ ……17

18. 外籍华人在我市如何申请加入中国国籍？ ……18
19.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护照？ ……20
20.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发护照？ ……20
21.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20
22.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21
23. 外籍华人来津在签证管理上有何特殊规定？ ……23

第三部分 在津生活

居住

24. 外籍华人能否在津购房？ ……27
25. 华侨能否在津购房？ ……27
26.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津办理购房手续？ ……27
27. 华侨、外籍华人在津办理不动产登记可以用哪些证件证明身份？ ……27
28. 华侨、外籍华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程序有无特殊规定？ ……28
29. 华侨、外籍华人在哪里办理不动产登记？ ……28
30. 在津工作的外籍华人能否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30
31. 在津工作的外籍华人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怎样处理？ ……31
32. 外籍华人能否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31

交通

33.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是如何界定的？ ……32
34.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能否在我市申请国内机动车驾驶证？ ……32

35.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在我市申请国内机动车驾驶证应考哪些科目？ ……33
36.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在我市申请国内机动车驾驶证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33
37.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初次申领驾驶证（无境外驾驶证）？ ……35
38.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还需提交哪些其他材料？ ……36
39.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机动车摇号（申请取得小客车购车指标）需满足哪些条件？ ……36
40.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机动车摇号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37
41.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办理机动车登记？ ……38
42.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程序是什么？ ……38
43.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购买火车票？ ……40
44.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购买机票？ ……40

保险

45. 华侨如何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40
46. 属于单位就业人员的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41
47. 华侨、外籍华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42
48. 华侨在何种情况下可申领退休金？ ……43

就医

49.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是什么？ ……44

50. 华侨、外籍华人发生工伤如何进行认定和待遇申报？……44
51.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45
52.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如何进行门诊联网就医？ ……45

婚姻

53.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45
54.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结婚登记需具备哪些条件？
……46
55.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离婚登记的政策是什么？ ……47
56.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离婚登记需具备哪些条件？
……48
57.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离婚登记需提交哪些材料？
……48

家庭

58. 华侨、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应符合哪些条件？ ……49
59. 华侨在中国境内收养有何特殊规定？ ……50
60. 居住在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办理收养手续需提交
哪些材料？ ……50
61.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办理收养手续需提交
哪些材料？ ……51
62.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如何提交申请？ ……51
63.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52
64.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应提交哪些材料？ ……52
65.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是否需要亲自办理？ ……53

教育

66. 华侨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什么政策？ ……53
67. 华侨子女在我市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如何报名？ ……54

68. 侨胞的外籍子女在我市申请作为国际学生就读高等学校有何规定？ ……55
69. 侨胞的外籍子女在我市申请就读中等及以下学校有何规定？ ……55
70. 华侨学生在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是如何规定的？ ……56
71. 华侨学生参加联招考试的报名资格是什么？ ……56
72. 华侨学生联招考试的报名方式是什么？ ……57
73. 如何办理三侨生加分？ ……57

第四部分 在津工作

人才创业

74.《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哪些措施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 ……61
75.《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哪些外籍人才工作居留便利化举措？ ……61
76. 海外人才可以从哪个网站了解天津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62
77. 天津市引进博士专项资助政策是什么？ ……62
78. 天津市引进博士后专项资助政策是什么 ……63
79. 我市对科技型企业引进外籍人才有什么支持政策？ ……64
80. 天津市对雏鹰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64
81. 天津市对瞪羚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66
82. 天津市对科技领军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68
83. 天津市对企业研发投入有什么补助政策？ ……69
84. 企业获得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应具备哪些条件？ ……70
85. 企业使用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71

86. 留学人员国（境）外学习、工作年限能否计算连续工龄？……73
87. 留学人员国（境）外学习、工作年限计算连续工龄需提交哪些材料？……73
88. 留学回国人员在津创办企业能否申领房租补贴？……74
89. 留学回国人员在津创办企业申领房租补贴的标准是什么？……74

工作许可

90. 外籍华人在津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基本政策是什么？……75
91. 我市聘用外籍华人的单位应满足基本条件是什么？……75
92. 外籍华人在津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是什么？……75
9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A、B、C类分别对应哪些条件和待遇？……76
9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申报方式是什么？……82

税收政策

95.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84
96.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84
97. 华侨、外籍华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85
98. 哪些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86
99. 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具体规定？……87
100. 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哪些优惠政策？……88

第一部分

身份确认

1. 侨胞的身份按照哪些政策界定?

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的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界定身份的具体规定和标准界定。

2. 华侨身份如何界定?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3. 外籍华人身份如何界定?

外籍华人是已加入外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4. 华侨、外籍华人身份可以由哪些部门确认?

华侨、外籍华人的身份由国内侨务部门或者驻外使、领馆根据相关的规定在为华侨华人办理具体事务时进行确认。

5. 归侨身份如何认定?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6. 归侨身份认定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1. 申请：申请人向市侨办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市侨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25个工作日。

3. 发证：经审核，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发放《天津市归国华侨证》。

办理归侨身份认定提交材料包括：

1.《天津市归侨身份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华侨回国定居证明。在侨办办理过华侨回国定居手续又申请归侨认定的申请人可不必再提交该证明；

（2）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或其在国外有效的定居证件，其中华侨身份证明一般开具时间在半年内为宜，在国外有效的定居证件（或签证）须提交在有效期内有个人居留信息页面的复印件，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

（3）本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组织、统战等部门根据本人档案记载出具的国外经历证明。需要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核查个人档案后，复印档案页或开具证明信（盖章原件）；

（4）外省市省级侨务部门出具的归侨身份证明。曾在外省市认定过归侨身份的，因户口迁至本市，可提交外省市归侨证明（盖章原件）；

（5）网上提交该材料电子件时需扫描上述证明或证件原件。

办理地点：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B 厅（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

咨询电话：022-24538802

7. 侨眷身份如何界定？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8. 侨眷身份认定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1. 提交材料：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区侨办提交材料。

2. 审核：区侨办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

3. 发证：经审核，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发放《天津市侨眷证》。

提交材料：

1.《天津市侨眷身份认定申请表》。

2. 提交申请人亲属的身份证明材料：

（1）亲属是归侨身份的，参照办理归侨身份认定的要求提交其归侨身份证明。

（2）亲属是华侨（华人）身份的，提交其住在国居留证件或驻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华侨（华人）身份的公证（认证）书。

3. 提交申请人与亲属的关系证明。

申请归侨、侨眷身份认定提交材料时，需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现场查验，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后与外文件一并提交。此外，根据认定需要，还应提供受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侨办	滨海新区新华路宝策大厦裙楼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022–65309857
和平区侨办	和平区曲阜道 81 号	022–23196289
河东区侨办	河东区泰兴南路 32 号	022–24308332
河西区侨办	河西区杭州道 1 号	022–23278217
南开区侨办	南开区黄河道 390 号	022–27586637
河北区侨办	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84 号	022–26296036
红桥区侨办	红桥区咸阳北路 9 号红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14–19 综合受理窗口	022–86515129

东丽区侨办	东丽区跃进路 38 号	022-24936758
西青区侨办	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 号	022-27393108
津南区侨办	津南区津港公路与天嘉湖大道交口津南区人民政府	022-28543825
北辰区侨办	北辰区北辰路 389 号	022-86941692
静海区侨办	静海区迎宾大道 99 号	022-68612761
武清区 侨办	武清区杨村雍阳西道 118 号	022-82966681
宝坻区侨办	宝坻区南关大街 24 号	022-29241867
宁河区侨办	宁河区芦台街光明路 78 号	022-69591260
蓟州区侨办	蓟州区渔阳北路 1 号	022-29196285

9. 华侨回国来我市定居有何规定?

华侨申请回国来我市定居，可以向市侨办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办理窗口现场申报材料，也可以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由市侨办签发《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华侨本人凭《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及护照或者旅行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申领居民身份证。

10.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应符合哪些条件？

（一）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在国内连续住满 2 个月或累计住满 90 天。

（二）在本市有稳定生活保障。稳定生活保障是指有保障本人正常生活的工作收入、退休金、养老金、存款等，或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

（三）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合法固定住所是指本人或国内直系亲属、同胞兄弟姐妹在津名下合法产权住房。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应提交材料：

（一）华侨回国来津定居申请表。

（二）有效的中国护照或旅行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三）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其在国外有效的定居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四）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直系亲属、同胞兄弟姐妹在津名下合法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

（五）在国外出生从未在国内落户的华侨，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父母结婚证明、父母双方或一

方中国护照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因出国在外省市注销户籍的申请人，提供原户籍注销证明。

（七）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现场提交材料地址：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二楼

在线提交材料网站：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联系电话：022-24538802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 年）

国务院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2009 年）

天津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2018 年）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201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2019）

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2021）

天津市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2018）

第二部分



出境入境

11. 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办理签证延期或换发手续？

外籍华人在我市，可持本人有效护照、近期免冠二寸证件照一张、与签证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签证延期或换发手续。

具体所需证明材料可登陆“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搜索相关签证关键字查询，或拨打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服务咨询热线电话咨询。

12. 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办理居留证件？

外籍华人在我市，可持本人有效护照、近期免冠二寸证件照一张、与居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具体所需证明材料可登陆“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搜索相关居留许可关键字查询，或拨打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服务咨询热线电话咨询。

第 11、12 事项办公地点：

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 2 楼）

咨询电话：12367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滨海新区迎宾大道与集华道交口光耀东方广场辅楼 B 座）

咨询电话：66977445

13. 外籍华人申请永久居留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外籍华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应当符合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基本条件，同时还要根据申请类型具备相应的具体条件。

14. 外籍华人在我市申请永久居留应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此类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应该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已办理就业手续并在津工作的外籍华人，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二）申请时及申请之日前，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实际居住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华人，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申请材料：

（一）**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外籍华人需提交：

1. 有效的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2. 一张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白色或淡蓝色背景彩色照片（可同时附交电子版）；

3. 入外籍时使用的中国护照、曾取得外国定居资格凭证、入外籍证明或天津市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

4. 经国家教育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的教育学历学位证明；

5. 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6. 任职单位出具涵盖个人简历、职务职称、专长、成就等内容的证明函件；

7. 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企业应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其他单位应出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凭证。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8. 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健康证明；

10. 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连续工作满 4 年**外籍华人需提交：

1. 有效的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2. 一张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白色或淡蓝色背景彩色照片（可同时附交电子版）；

3. 入外籍时使用的中国护照、曾取得外国定居资格凭证、入外籍证明或天津市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

4. 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

5. 任职单位出具涵盖个人简历、职务职称、专长、成就等内容的证明函件；

6. 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企业应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其他单位应出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凭证。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 4 年个人所得税缴纳完税证明；

8. 境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健康证明；

10. 其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外籍华人在我市申请永久居留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一）境外出具的申请材料，需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认证，并经正式翻译公司翻译成中文后加盖翻译公司印章及骑缝章。

（二）外籍华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国籍审核。未注销中国户籍的人员，应注销户籍后再提出申请。

（三）外籍华人在加入外国籍后更名（英文姓名不是中文姓名的音译）的，需提供有关证明。

16. 高学历外籍华人申请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有何特殊政策？

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天津市工作，或在天津市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以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17. 外籍华人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应具备哪些条件？

定居在中国，拟投靠中国籍近亲属（父母、夫妻、子女、

同胞兄弟姐妹）的外国籍人和从未取得中国国籍的华裔，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有合法稳定的经济和住房保障，自愿放弃原国籍，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18. 外籍华人在我市如何申请加入中国国籍？

外籍华人加入中国国籍，向中国籍近亲属的户口所在地提出申请。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应当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一）《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表》；

（二）申请人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声明。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应提供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意其加入中国国籍的书面声明；

（三）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或居留许可；

（四）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外国驻华使馆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满 18 周岁人员除外）；

（五）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满 18 周岁人员

除外）；

（六）在国内的经济保障证明、住房保障证明（未满18周岁人员除外）；

（七）身体健康证明（未满18周岁人员除外）；

（八）有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未满18周岁人员除外）；

（九）根据申请事由，提交相应材料：

1. 系中国公民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的，提交中国籍近亲属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中国籍近亲属对其加入中国国籍的意见；系中国公民配偶的，婚姻关系应存续5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5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9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未满18周岁的，提交本人的出生证明、父母双方的身份证件以及中国籍父亲或母亲曾定居国外的证明；

2. 定居在中国的，需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5年以上；

3. 有其他正当理由的，提交与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事由相应的证明。如对我国公民收养的外籍子女，需提交领养公证书。

（十）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6张。

外籍华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和加入中国国籍办公地点：

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2楼）

咨询电话：12367

19.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护照？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应当提交原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证明。

20.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发护照？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应当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证明。

21.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内地后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国护照、定居国外证明及相应事由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公安机关出入境

管理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一次或者两次有效其他签注。

22. 华侨如何向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国护照、定居国外证明及相应事由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为申请人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第 20、21、22 事项办公地点：

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 2 楼）；

咨询电话：12367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滨海新区迎宾大道与集华道交口光耀东方广场辅楼 B 座）；

咨询电话：66977445

公安和平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和平区福安大街 152 号余门）；

咨询电话：58929255

公安河北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河北区小树林大街 1 号）；

咨询电话：26281600

公安河东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咨询电话：24532097

公安河西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河西区郁江道 19 号安融大厦 2 号楼）；

咨询电话：28652622

公安南开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南开区鼓楼西街 515 号）；

咨询电话：27203197

公安红桥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红桥区大丰东马路 37 号）；

咨询电话：88163185

公安东丽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东丽区开发区一经路 30 号）；

咨询电话：24848585

公安津南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津南区八里台镇科技道 9 号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8981280

公安西青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西青区九川道中北科技产业园市民中心二楼）；

咨询电话：27398795

公安北辰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北辰区北辰道 389

号北辰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26391600

公安武清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武清区雍阳西道 422 号市民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2190200

公安宝坻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宝坻区钰华街 118 号行政审批局）；

咨询电话：59216028

公安蓟州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蓟州区渔阳镇滨河西街 5 号）；

咨询电话：29762703

公安宁河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运河家园商业街底商）；

咨询电话：69582663

公安静海分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静海区津德路 16 号新宇盛大厦东门）；

咨询电话：68128118

23. 外籍华人来津在签证管理上有何特殊规定？

对来津探望亲属、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可以签发 5 年以内多次入出境有效签证；对在天津市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

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可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

公安部支持天津创新发展七项出入境政策措施（2017年）

国家移民管理局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2019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局 关于修订印发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021）

第三部分

在津生活

居住

24. 外籍华人能否在津购房？

按照我市现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侨胞为外国国籍的，可持近 3 年内在津连续居留满 2 年的证明在我市购买 1 套住房。

25. 华侨能否在津购房？

侨胞为中国籍的，如为本市户籍，可按本市户籍居民家庭政策购房，非本市户籍的，购房时需要提供在本市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26.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津办理购房手续？

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打印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二手房的，可通过各区不动产登记大厅、津心办 APP、不动产登记一网通便民服务网点等打印存量房屋买卖协议。

27. 华侨、外籍华人在津办理不动产登记可以用哪些证件证明身份？

华侨申请不动产登记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

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作为身份证明材料。外籍华人提交本人护照或者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国内居留证件。

28. 华侨、外籍华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程序有无特殊规定?

侨胞申请不动产登记除身份证明材料以外与境内自然人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与提交要件均一致。

29. 华侨、外籍华人在哪里办理不动产登记?

申请不动产登记在不动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办理。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地址电话一览表如下:

具体的承办机构名称	地　址	咨询电话
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河西区解放南路 376 号富裕大厦 1 至 3 层	23238800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开发区太湖路 60 号	66378698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第一分中心	滨海新区塘沽新华路 3560 号（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宝策大厦）	62016868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第二分中心	滨海新区汉沽东风中路 85 号	67111345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第三分中心	滨海新区大港 76 号	63109970

具体的承办机构名称	地　址	咨询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第四分中心	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创业路 400 号	25966569
天津东疆港保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东疆保税港区东部配套区商务中心 A2 楼一层	25605209
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登记中心	生态城和风路 992 号	65255506 65255507
天津市东丽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8 号	84375189
天津市西青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西青区中北镇中北科技产业园区一区 4 号（西青市民中心）	27913445
天津市津南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津南区海河工业区聚园道 1 号	28398430
天津市北辰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北辰区北辰道 375–377 号	85103172
天津市武清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武清区雍阳西道 436 号	29345107
天津市静海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静海镇金海道 1 号 C 座（静海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一楼北侧）	28919933 68178802
天津市宝坻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宝坻区政融街	82653582
天津市宁河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72 号	69595954
天津市蓟州区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蓟州区中昌北路 5 号	29123788

具体的承办机构名称	地　址	咨询电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发区二大街 9 号	2520822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华苑科技园开华道 20 号高新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	83717063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科技大厦底商	84906191
天津市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	河西区黄埔南路 81 号 8 层	23112600

30. 在津工作的外籍华人能否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外籍华人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依照《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天津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

1. 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已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在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本市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登记、缴存、封存、启封、转移，以及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等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规定执行。

2. 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外国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购买、租赁住房以及偿还房贷本息等情形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提取额度等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有关规定执行。

3. 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外国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住房的，可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条件，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担保及贷款偿还等按照本市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需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关规定。

31. 在津工作的外籍华人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怎样处理？

在津工作的外国人离开本市并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

32. 外籍华人能否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按我市现行政策，在津工作外国人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本市政策规定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相关依据：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

《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规范》

《不动产登记办件指南》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天津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交通

33.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是如何界定的？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外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核发的具有单独驾驶资格的正式机动车驾驶证，不包括学习驾驶证、临时驾驶证、实习驾驶证。

34.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能否在我市申请国内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籍华人，有中国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应当向居住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居留证件的应当向居留证件签发地的车辆管理所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没有居留证件但持有有效签证或者停留证件的应当向出具住宿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华侨，应当向出具住宿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国家之间签订有关协定涉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协定执行。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要临时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规定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35.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在我市申请国内机动车驾驶证应考哪些科目？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申请人应当自车辆管理所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所需科目考试。

36. 华侨、外籍华人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在我市申请国内机动车驾驶证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1. 本人携带所需材料到市车管所提出申请；

2. 材料审核通过并进行业务受理后，预约科目一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每周二、周五 8：30-11：00、13：30-15：00（法定节假日停考）

3. 考试当天缴纳考试费用后，到市车管所考试科科目一考场参加考试；

4. 考试合格后携带成绩单（需参加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的还需携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成绩单）返回市所车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复核并核发驾驶证。

所需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

（四）近 6 个月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照 4 张以上。

办理地点：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与靖江路交口）

咨询电话：022-12123

37.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初次申领驾驶证（无境外驾驶证）？

无境外驾驶证的华侨、外籍华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我市初次申领驾驶证：

驾校报名学习：华侨、外籍华人学习机动车驾驶证需持上述资料到具有一定资质的驾校进行报名学习，并到车管所分所进行业务受理。完成驾校驾驶员相关培训课程、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后，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自学直考：仅限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申请进行自学直考的申请人需携带资料（具体附后）到车辆管理所分所进行业务办理，所有考试合格后，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后复核并核发驾驶证。

提交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近6个月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照4张以上。

38.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还需提交哪些其他材料？

自学直考还需提交：随车指导人员身份证明原件、随车指导人员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所有人身份证明、自学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相关保险凭证、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开车到车管分所现场查验车辆。

39.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机动车摇号（申请取得小客车购车指标）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津政发〔2019〕31号）规定，我市实行小客车限购政策。华侨、

外籍华人购买小客车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效身份证明，近两年在本市连续居住，且每年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或者持有本市有效人才绿卡 A 卡和 B 卡的人员，及认定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2. 已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件；

3. 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4. 名下未持有有效的小客车指标或者不具有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5. 两年内没有发生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增量指标的行为。

40.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机动车摇号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需要现场确认或者提供书面资料的，以及不具备上网条件或者上网能力的，可到政务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申请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或者到政务服务窗口进行变更。节能车增量指标采取摇号方式配置，普通车增量指标采取摇号和竞价方式配置。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普通车增量指标分别摇号。申请结果每月 23 日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公布。

41.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办理机动车登记?

华侨、外籍华人获得小客车增量指标后，可以为所购车辆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注册登记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

42.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程序是什么?

1. 完成环保审核，购买小客车的申请人还需完成小客车指标申请；

2. 机动车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材料、机动车到车管分所办理新车注册。

※ 由代理人代理申请机动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书面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需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履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可联网核查）；

（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可联网核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办理地址：

津东分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三号桥北侧

津南分所：天津市津南区津港公路二八路交口

津西分所：天津市西青区津涞公路精武镇

津北分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 11 号

滨海分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6 号

咨询电话：022-12123

43.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购买火车票？

华侨、外籍华人可凭有效护照在火车站售票窗口办理购票、退票、改签等业务；也可以凭有效护照在12306.cn网站注册，并准确提供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注册信息经网站核验后可以正常办理网上购票、改签、退票、变更等业务。网上购票成功后，乘车人凭有效护照到车站自助取票、闸机自动检票。

44. 华侨、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购买机票？

华侨、外籍华人可凭有效护照通过航空公司售票点、代售点或者航空公司网站等渠道购买机票，凭有效护照办理自助值机、登机手续。

保险

45. 华侨如何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一）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按照相关规定，年满16周岁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灵活就业的人员（无户籍限制），均可办理参保登记。

1. 办理材料：本人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2. 登记渠道：

各区社保分中心

各街（乡镇）党群服务中心（需要身份证）

天津人社局官网个人网上办事大厅（需要身份证）

天津人力社保 APP（需要身份证）

3. 申报缴费：登记后可于办理时上月 21 日至本月 19 日下午 4 时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渠道申报缴费。

（二）单位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1. 办理材料：《就业、劳动合同登记名册》、本人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2. 登记渠道：

各区社保分中心

天津人社局官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

46. 属于单位就业人员的外籍华人如何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外籍华人在本市就业，首先应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就业证件、工作类居留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用人单位招用外籍华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外籍华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受境外雇主派遣到我市工作单位工作的外籍华人，应当由工作单位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外籍华人的社会

保障号码根据其所持外国护照号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进行编制。

1. 办理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社会保险互免国提供相关缴费证明等

2. 登记渠道：

各区社保分中心

天津人社局官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

47. 华侨、外籍华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华侨出国定居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出国定居后其个人账户应当继续保留。华侨回国在本市继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出国前和回国后的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接续，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外籍华人在我市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的，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8. 华侨在何种情况下可申领退休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在本市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要求；

3. 待遇领取地为本市；

4. 申报退休手续时未被羁押、未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不含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监外执行、假释）。

提前退休人员除同时符合本条其他条件外，还应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干部除同时符合本条其他条件外，还应未被立案调查。

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4.《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就医

49.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是什么？

1. 华侨、外籍华人在本市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依法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华侨、外籍华人为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可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有效证件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3. 华侨、外籍华人为本市学籍的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50. 华侨、外籍华人发生工伤如何进行认定和待遇申报？

华侨、外籍华人发生工伤后，请先到单位参保地人社行政部门进行认定，认定为工伤后，可到任一社保分中心进行工伤登记及待遇申报。

51.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登记需要什么材料?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职工经认定为工伤后，应及时到社保经办机构（全市任一社保分中心，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或复印件或相关电子凭证）办理工伤登记。

52.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如何进行门诊联网就医?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职工办理工伤登记时同时办理工伤门诊联网就医登记，选择 1-2 家本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事故伤害工伤选择 2 家、职业病工伤选择 1 家），作为工伤职工本人门诊联网刷卡就医医院。

华侨、外籍华人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到办理门诊联网就医登记时选定的医院门诊就医，申明挂“工伤号”进行刷卡挂号，持“工伤号”到相关科室就医，发生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费用，无需个人负担，由医院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婚姻

53.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凡在天津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和华侨、外籍华人自

愿结婚的，男女双方须共同到天津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或滨海新区民政局塘沽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

54.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结婚登记需具备哪些条件？

1.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2.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3.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异、丧偶）；
4.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自愿结婚。

提交材料：

内地居民应当提交的证件、证明：

1. 本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

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在婚姻登记处声明）。

华侨应当提交的证件、证明：

1. 本人的有效护照；

2.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外籍华人应当提交的证件、证明：

1. 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2.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3. 结婚登记当事人近期 2 寸彩色合影 3 张。

55.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离婚登记的政策是什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

规定，凡在天津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和华侨、外籍华人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须共同到天津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或滨海新区民政局塘沽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56.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离婚登记需具备哪些条件?

1.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2.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

4.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5. 离婚协议书

6. 双方需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57.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办理离婚登记需提交哪些材料?

1. 内地居民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

2. 华侨须携带本人有效护照；

3. 外籍华人须携带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4. 离婚登记当事人须携带本人结婚证；

5. 离婚登记当事人近期 2 寸彩色照片各 2 张。

咨询电话： 23379886（天津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5833527（滨海新区塘沽婚姻登记处）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发布，2021 年施行）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2015 年发布，2016 年施行）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2020 年发布，2021 年施行）

家庭

58. 华侨、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应符合哪些条件?

华侨、外籍华人作为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5）年满三十周岁。

华侨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第（1）项限制。

59. 华侨在中国境内收养有何特殊规定？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以下限制：

（1）被收养人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送养人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3）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4）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60. 居住在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办理收养手续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住在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护照；

（2）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

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领事认证。

61.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办理收养手续需提交哪些材料?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护照；

（2）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62.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如何提交申请?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

63.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的办理程序是什么?

中国收养组织对外籍华人的收养申请和有关证明进行审查后，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被收养人中，参照外国收养人的意愿，选择适当的被收养人，并将该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情况通过外国政府或者外国收养组织送交外籍华人收养人。外籍华人收养人同意收养的，中国收养组织向其发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

64.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应提交哪些材料?

外籍华人收养人的收养申请、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是指由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馆或者领馆认证的下列文件：

（1）跨国收养申请书；

（2）出生证明；

（3）婚姻状况证明；

（4）职业、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

（5）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6）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7）收养人所在国主管机关同意其跨国收养子女的

证明；

（8）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外籍华人在华工作或者学习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应当提交前款规定的除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以外的文件，并应当提交在华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职业、经济收入或者财产状况证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65.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是否需要亲自办理？

外籍华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教育

66. 华侨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享受什么政策？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适龄子女（不包括有国内户籍子女和外籍子女，以下称“华侨子女”）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读义务教

育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居民入学同等待遇和免缴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华侨子女的我市监护人原则上按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顺序选择。

67. 华侨子女在我市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如何报名？

申请人的监护人首先到户籍所在地的区侨办提出申请，办理华侨子女身份证明。区侨办受理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开具《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华侨子女身份确认表》。

须提交以下材料：《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华侨子女身份确认申请表》；申请人父母一方的华侨身份证明（包括中国护照，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资格证明，其他合法居留资格证明等）；申请人的中国护照；申请人与具有华侨身份的父、母关系证明；经过公证的监护人保证书和监护委托书；监护人在我市户口簿。

然后到户籍所在地的区教育局申请办理就读手续。转学来津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原则上在暑假期间办理入学手续。

须提交以下材料：《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华侨子女身份确认表》；监护人的户口簿和与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明；申请人学历证明（持国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书）；半年内在本市区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

68. 侨胞的外籍子女在我市申请作为国际学生就读高等学校有何规定？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就具有外国国籍的华侨子女，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市高等学校本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持有效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69. 侨胞的外籍子女在我市申请就读中等及以下学校有何规定？

华侨、外籍华人的外籍子女申请在我市中等及以下学校就读的，可到居住地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

申请，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安排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接收；也可向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直接提出入学申请，学校同意接收后报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国际学生申请入学时，需提供有效护照、签证文件、国外出生证明、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备查卡及父母有效护照、签证证件等材料。

70. 华侨学生在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是如何规定的?

华侨学生可以参加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简称“联招”考试）。

71. 华侨学生参加联招考试的报名资格是什么?

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 2 年（截至报名结束日），2 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 2 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 5 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72. 华侨学生联招考试的报名方式是什么？

全国联招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正式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中 3 月 1 日至 15 日，考生在联招办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3 月 16 日至 31 日考生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华侨考生须在广东考区报名。考试一般分为 6 个考区，分别是北京、上海、福州、广州、香港、澳门，考生报名资格通过后，可选择任一考区参加联招考试。具体报名要求可以登陆联招办网站（http：//www.eea.gd.gov.cn）进行查询。

73. 如何办理三侨生加分？

“三侨生”是指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三侨生”参加中考、高考，按照我市规定享受加分照顾。具体办理程序是：每年根据我市教育招生考试部门下发的通知，三侨生向市侨办申请办理身份认定后，在就读的学籍校申报。

办理“三侨生”身份认定应提交的材料：

归侨学生提交考生本人归侨身份证明、本市户口簿；

归侨子女提交考生父母归侨身份证明、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本人本市户口簿；

华侨在国内子女提交父母一方华侨身份证明、与父母亲属关系证明、本人本市户口簿。

办理身份证明提交材料地点：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43 窗口

咨询电话：24538802

第四部分

在津工作

人才创业

74. 天津市《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哪些措施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

加大对新近全职来津就业、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启动支持力度。成长潜力特别突出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人才项目，可适当放宽年龄、海外经历、回国时限等要求。具有中国国籍的本科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可直接在津落户。留学回国人员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并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规定，优先为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办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并落户天津手续。对加入外国国籍在津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积极提供办理签证等便利服务。

75.《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哪些外籍人才工作居留便利化举措?

实行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三证联办”，实现“一口受理、一并办结”。为外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办理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经团队主要负责人推荐，可

对核心成员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办理工作许可。支持为创业期内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在津落地孵化。全面推行电子证照，提高证照申请和使用便利度。

76. 海外人才可以从哪个网站了解天津用人单位人才需求？

天津人才工作网（网址是 hrss.tj.gov.cn/ztzl/ztzl1/tjrcgzw）人才需求栏目里可以查询部分天津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招聘信息。

77. 天津市引进博士专项资助政策是什么？

对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到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链企业（信创、高端装备、集成电路、车联网、新能源、航空航天、新材料、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中医药、绿色石化、轻工等）全职工作的博士（非在职），每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助，由市人才发展基金、人才所在区各出 10 万元。申报人应为全日制博士毕业，与我市重点支持的产业链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下，人事档案关系、社保缴纳必须转入申报单位。

78. 天津市引进博士后专项资助政策是什么？

引进博士后专项资助政策的申请人为2021年10月1日以后，我市全职引进的博士后（非在职），其中，境外博士后在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不能少于1年。申请人应出站2年内来（留）津工作，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下，人事档案关系、社保缴纳必须转入申报单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对于我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中入选中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留津工作的，市人才发展基金给予20万元奖励资助，分5年平均拨付。

（二）每年编制我市重点支持的学科和产业领域目录（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传感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信息与大数据、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智能轨道交通、动力与电气、互联网新经济等），目录范围内引进的博士后，市人才发展基金给予20万元奖励资助，分5年平均拨付。

联系方式：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电　　话：83860111、83869367

79. 我市对科技型企业引进外籍人才有什么支持政策？

放宽科技型企业急需聘用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条件，申报要件中的工作经历证明和无犯罪记录，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科技型企业聘用应届外国留学生或应届外国毕业生的，可直接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免工作经历要求。鼓励科技型企业聘请外国高端人才（A类），为其办理人才签证，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允许科技型企业以兼职借聘形式聘用外国高端人才。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引智育才工作处

电　　话：022-58183616

80. 天津市对雏鹰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1. 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

2. 首次通过评价入库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

雏鹰企业要求：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

（四）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8. 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 万元（含）以上；

9.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81. 天津市对瞪羚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1. 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

2. 2022 年通过评价入库的瞪羚企业，根据企业 2021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2.5% 择优给予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 10 条。

3. 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瞪羚企业要求：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四）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 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计算，以下同），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季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 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100人，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 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 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 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

82. 天津市对科技领军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1. 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财政科技资金补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承担 50%；

2.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

3.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4. 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2.5% 择优给予补助。

科技领军企业要求：

1. 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

（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4.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5. 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2－1≥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6. 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5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20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5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

80、81、82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电话：022-58326707

83. 天津市对企业研发投入有什么补助政策？

基本条件：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补助原则：按照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及综合经济贡献

等，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的 5%、2.5% 或 1.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电　　话：022-58832835

84. 企业获得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应具备哪些条件？

1. 被投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均须在本市；对注册地和主要经营 场所不在本市的可先行决策，迁入本市后实施投资。企业须承诺在获得投资后不迁出本市。

2. 被投企业应属于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核心创新能力、核心专利产品，且至少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由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领衔，拥有原创性、颠覆性、关键共性技术或与重大工程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能力；

（二）创业经营团队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企

业成果具备转化条件，市场方向明确，具有重大需求或较强产业带动作用；

（三）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支持或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四）对本市重点产业具有补链作用的企业；

（五）其他符合本市引育新动能要求的企业。

专项投资优先投资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的企业；列入本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名录的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重点支持的企业；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企业。

3 . 被投企业一般应先期或同期获得创业经营团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和备案基金（以下称备案跟投资本）、本市各区（包括功能区）代表机构或企业任意一方货币投资，专项投资分别不高于其 10 倍、2 倍和 1 倍。

85. 企业使用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1. 专项投资对单一企业的投资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不作为企业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对单一企业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就其必要性作出充分说明。

2. 创业经营团队有受让意愿的，自投资之日起 3 年（含）内，专项投资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 4 年起至第 5 年（含），按投资年限以原始价格及利息之和（年利率为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以下简称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 5 年的，各方同股同权。

3. 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的，自投资之日起 3 年（含）内，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 30% 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以原始价格加管理成本后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自投资后第 4 年起至第 5 年（含），专项投资可将不超过备案跟投资本同期跟投额且不超过专项投资 30% 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备案跟投资本，其余部分按专项投资本息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超过 5 年的，各方同股同权。备案跟投资本不与创业经营团队同步受让专项投资的，专项投资可将全部投资份额一并转让给创业经营团队。

84、85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

电话：022–58832957

86. 留学人员国（境）外学习、工作年限能否计算连续工龄?

出国前已办理离职、辞职手续或与原单位终止工作（劳动）关系的留学人员来津工作，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国外攻读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年限及学成后在国外工作的年限与出国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连续工龄；在国内已获得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合作研究人员在国外工作的时间与出国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连续工龄。对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与企业终止劳动关系或 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参保未参保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文件执行。

87. 留学人员国（境）外学习、工作年限计算连续工龄需提交哪些材料?

来津工作的留学人员办理合并计算连续工龄的，需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本人护照（通行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以及在国外工作的证明和本人工资收入税单。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合作研究人员，还须提供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出具的经历证明。

88. 留学回国人员在津创办企业能否申领房租补贴?

留学回国 5 年内人员，在津租赁房屋或工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给予其最长 2 年房租补贴。

89. 留学回国人员在津创办企业申领房租补贴的标准是什么?

（一）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 10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带 动 1 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每月再增加 500 元。每月最高 2500 元。

（二）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 300 元。在此基础上，带动 1 人以上就业，每月再增加 300 元。每月最高 600 元。

工作许可

90. 外籍华人在津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持《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可以在驻外使、领馆申请 Z 字或 F 字或 R 字签证，到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从事短期工作（90 日以内）的可以直接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居留手续。

91. 我市聘用外籍华人的单位应满足基本条件是什么？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92. 外籍华人在津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

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 A、B、C 类分别对应哪些条件和待遇？

根据外籍华人的不同条件，发放 A、B、C 三类工作许可，工作许可年限为 1–5 年不等。

外国高端人才（A 类）

外国高端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高端人才。

外国高端人才（A 类）主要包括以下 7 类：

1. 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提交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证明；

2. 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提交国际公认成就的证明材料；

符合以上 2 条标准的外籍领军人才，其团队核

心成员经项目主要负责人推荐，可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办理工作许可。

3. 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符合分类标准中任职条件的，提交在相应单位任职相应岗位的任职证明或聘用合同；符合分类标准中平均工资收入条件的，应提交申请人不低于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市人力社保局公布为准）7 倍收入的证明材料，并在每次延期时和工作许可注销时提交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工资收入的材料；申请人因未入职等原因不能提交工资收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工资收入承诺书。

4. 创新创业人才：提交符合相应创新创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优秀青年人才：提交在中国境内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任职证明或工作合同；

6. 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的：提交所有加分项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工资收入加分的，应提交平均工资收入达到用人单位在系统填写金额的证明材料，并在每次延期时提交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工资收入的材料；申请人因未入职等原因不能提交工资收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工资收入承诺书。

7.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外籍首席代表：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部门推荐意见的外籍首席代表，可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提交相关推荐意见或首席代表证。

外国专业人才（B类）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中国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

外国专业人才（B类）主要包括以下8类：

1.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外国专业人才；曾具有中国国籍，拟来津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放宽工作经历限制。

2. 持有国际通用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急需紧缺的技能型人才：申请人所持资格证书应纳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公示目录，以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为准，主要包括：商贸零售管理服务人员证书、企业行政管理证书、特许金融分析师证书、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证书、国际交流英语考试、剑桥大学旅游管理证书、剑桥大学商务管理证书、国际财务管理师证书、注册职业采购经理

证书、企业风险管理师证书、酒店管理证书、观光旅游证书、电子工程证书、国际设施管理证书、实用日本语鉴定证书、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职业韩国语能力证书。申请人应提交相关证书，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

3. 外国语言教学人员：申请人从事其母语教学，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非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专业，且相关工作经历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国际语言教学证书主要包括：TESOL，TEFL，CELTA 等。其中，从事英语教学的非英语母语国家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英语教师工作岗位：

（1）取得语言类、教育类、师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2）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英语语言类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以教育部公布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名单为准）或我市高等院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应届外国留学生，具有英语语言类教师资格证书；

（4）在英语母语国留学，取得语言类、教育类、

师范类专业学士学位；

（5）在英语母语国留学取得学士学位，具有英语语言类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在我市幼儿园任教的外国教师，申请条件标准应参照外国语言类教师执行。疫情期间，取得语言类、教育类、师范类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英语语言类教师资格证书的非英语母语国家申请人，可以申请幼儿园教师工作岗位。

4. 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4倍的外籍人才：应提交申请人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4倍的证明材料，并在每次延期时提交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工资收入的材料；申请人因未入职等原因不能提交工资收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工资收入承诺书；

5.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专门人员和实施项目的人员：应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6. 计点积分在60分以上的专业人才：提交所有加分项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工资收入加分的，应提交平均工资收入达到用人单位在系统填写金额的证明材料，并在每次延期时提交个人所得税缴纳证

明或其他可以证明工资收入的材料；申请人因未入职等原因不能提交工资收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工资收入承诺书。

7.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外籍代表：提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代表证；

8. 未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经依法备案的临时活动（来华工作90日以上，但不超过1年）的外籍负责人员及主要工作人员，提交临时活动备案回执单。

其他外国人员（C类）

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

其他外国人员（C类）主要包括以下3类：

1. 符合现行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规定的外国人员。其中，持有原《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申请延期，且不符合上述A类、B类条件的，延期时在系统中选择本项，并提交原《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在我市创办企业且不符合上述A类、B类条件的，提交外商投资证明，并在延期时提交企业实际经营证明，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本单位员工

社保缴纳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年度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相关票据等；

2. 从事临时性、短期性（不超过90日）工作的外国人员，其中，未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经依法备案的临时活动的外籍负责人员及主要工作人员，提交临时活动备案回执单；

3. 实施配额制管理的人员，包括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实习的外国青年、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远洋捕捞等特殊领域工作的外国人：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证明材料。

9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申报方式是什么？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统一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经办（网址：https：//fuwu.most.gov.cn/lhgzweb）。系统首页“办事流程”栏目公开发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技能培训”栏目公开发布《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常见问题解答V1.0》，外国人聘用单位应设专职岗位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经办人员应首先熟悉上述内容，了解相关政策。

办理地点：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受理地点及窗口	咨询电话
1	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	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	24538914
2	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河西区九龙路 58 号	23269358 23269359
3	天津市“三证联办”窗口	高新区梅苑路 6 号市出入境服务大厅	12367
4	滨海新区“三证联办”窗口	滨海新区光耀东方广场 B 座出入境服务大厅	25203396
5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滨海新区于家堡融合路 681 号	66897776
6	自贸试验区行政审批局（机场片区）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投资服务大厅 2 号大厅 3 号窗口	84906757
7	自贸试验区行政审批局（天津港片区）	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4611 号 1 楼大厅	25605046

相关依据：

1.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 号）

2.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3.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试行）的通知（津科引智〔2021〕31号）

税收政策

95.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69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登记设立的纳税人，均可享受相关文件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96. 华侨、外籍华人在我市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侨胞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居民企业，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例如：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此外，符合条件的投资创业的纳税人还可享受以下税收政策：（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三）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97. 华侨、外籍华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需要根据在津外国人的具体情况判断其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的判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

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个人的纳税义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年度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任一年度有一次离境超过三十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九十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98. 哪些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99. 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具体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扣缴单位进行人员信息采集时，系统自动生成纳税人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

缴税款等信息。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100. 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此外，符合条件的投资创业的纳税人还可享受以下税收政策：（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

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外籍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的，是中国税收居民。中国税收居民，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用人单位为外籍个人实报实销或以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洗衣费、搬迁费、出差补贴、探亲费，以及外籍个人发生的语言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仍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上述 8 项补贴免税优惠，但两者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